如填海 料大過沙田新市鎮

陳帆：需增1200公頃解樓荒 聽社會意見再下判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到增加土地供應需要「靠填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指出，如果落實填海，以未來需要新增1,200公頃土地計算，估計填海範圍會比沙田新市鎮更大。他又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諮詢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政府非常尊重小組及市民的意見，但同時也需要規劃未來的工作。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林鄭月娥日前與傳媒會面時表示，增加土地供應需「靠填海」，令人關注政府對未來土地供應的選項是否已有前設。

陳帆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政府推動社會大辯論，正是因為「每個人都是社會一分子」，可以有自己的意見。

他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目標，是為香港長遠土地供應提出不同方案，讓市民提出意見，有關諮詢工作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

政府非常尊重專責小組的工作，也非常尊重市民意見，希望聽取社會整體意見後，作出最終判斷。

但他表示，政府同時亦需為未來的工作進行規劃，今年施政報告就是一個示範，政府需諮詢專責小組，就着他們取得的意見作出評估，再向市民交代，故此舉絕不存在不尊重小組。

至於填海，陳帆指出，在歷史發展上，很多人口密集的新市鎮都是靠填海而來，是現實和有效的方案，而且填海亦不只是為了住屋，而是為了香港的整體發展。

較改劃用地具發展彈性

他解釋，發展棕地、綠化地邊緣或進行土地改劃，始終只是在現有土地範圍去更改，沒有開闊空間去創造，填海則可製造全新土地，彈性和空間均較大，可以實際處理未來新增人口的居住需求。

會環團商平衡保育發展

他表示，本港未來需要新增1,200公頃土地，如果落實填海，估計填海範圍會較沙田新市鎮更大。若進行填海亦會與環保團體商討，如何平衡保育及發展需要。

政府推出的六項新房屋措施，將資助出售房屋的售價與市價脱鈎，改為按申請人負擔能力定價，陳帆表明，政府不打算降低現時白表家庭月入5.7萬元的上限，但會考慮收緊轉售限制，希望可在本月中交代細節。

他解釋，目前的上限是按市民能否負擔私人住宅釐定，不能因為資助房屋售價下調，而將部分原本合資格的家庭摒諸門外，又指即使居屋之上仍有港人首置計劃單位，但售價會較高，白表家庭負擔會較吃力。

他又承認，新房屋措施其中一個不好的效果，就是會有更多市民申請居屋，令中籤機會較低，故更應該聚焦於土地開發。

他表示，最重要是讓市民覺得有機會「上到樓」，新措施是表達政府對市民置業訴求的承擔。他又說，每天看到有關樓價的新聞都感到無奈，但同時亦是推動力，令他們有創新破格的想法，解決問題。

被問及未來公營及私營房屋的比例，陳帆就表示現時不會作出改變，但指將來土地供應充裕時，政府亦期望可興建更多公營房屋。

■沙田新市鎮上世紀七十年代在新填地上加緊施工。 香港文匯報資料圖片

運房局倘分拆 依初心願掌房

■陳帆表示，若分拆運房局，他會選擇加入房屋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提出重組政府架構，擬將運輸及房屋局分拆，由一個政策局統一處理房屋及土地問題。運房局局長陳帆昨日坦言，若分拆運房局，他會選擇加入房屋局，因他加入今屆政府問責團隊，主要是想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

陳帆昨日指出，分拆運房局的議題並非由現屆政府首先提出，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有提及，因政府面對社會很多不同訴求，尤其是房屋方面，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政府要盡可能解決市民及社會對政府期望的需求。

拆局增效率 撥地更彈性

他表示，過去一年局內運輸和房屋兩方面的工作都相當繁重，形容「過去一年每天都發生很多事」，若可分拆運房局的工作，對政策的形成、推展及監管都有好處，令工作更有效率，且土地及房屋政策需互相配合，以收協同效應，例如在調撥土地會更有彈性。

他表明，如果社會氛圍和政治環境許可，政府會考慮進行此方面的工作，惟在工作優次上，這屬較次要的考慮。推行分拆要視乎立法會內有否共識，否則若因此引致拉布而阻礙民生政策並不值得。

他坦言，如果運房局可成功分拆，對他是有幫助，因他可有更多時間和能量，集中精力處理工作。屆時他會選擇加入房屋局，因他加入今屆政府問責團隊，其中一個目標就是為香港，尤其是中低階層市民解決住屋需要。雖然問題難解決，但仍是必須要做。

填海慎選址 保護生態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明增加土地供應要「靠填海」，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回應表示，政府希望從土地供應諮詢中聽到更多市民的聲音，即使填海也會盡量避免在生態敏感的地方進行，政府也設有環評或其他機制，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的影響。

黃錦星昨日出席環保活動被問及大規模填海或影響環境生態時指出，大家都知道社會有房屋需要，如何平衡市民的需求以及保護環境是很大的挑戰，故現時正進行的土地供應諮詢，就是希望與民共議，聽到更多市民的聲音。

他表示，明白市民關注環境生態會受影響，因此即使有填海項目，也應該盡量避免在生態敏感的地方進行。

在香港現行法規下，任何大型工程或填海都設有環評或其他機制，盡量讓這些有需要項目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黃錦星：盼年內推展膠樽法規

對於減少塑膠廢物，黃錦星表示，政府的顧問研究決定，會優先處理與飲品塑膠樽相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規，希望加快出台。

據政府顧問初步建議，包括參考外地做法，推出按樽費，亦會配合科技，例如引入自動回收樽的機器等，幫助增加乾淨回收的比例，希望有關建議在今年內可進一步推展。

至於有關垃圾徵費法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黃錦星表示，此政策複雜並甚具挑戰性，他們已一直抓緊時間，整合社會人士意見，讓法規出台時更完備。他希望提交上立法會的法案，更能平衡各方面需要，讓其減廢及支持乾淨回收的效力最強。

梁定邦：「一地兩檢」體現法治很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將於本周五起一連3天於香港舉辦國際法研討會。早前獲委任為研究院主席的資深大律師梁定邦日前接受專訪時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未來在「一帶一路」中充當國際中介平台的重要角色，亟需進一步增進對國際法的了解。對於高鐵「一地兩檢」通過本地立法後，公民黨四處宣稱「香港法治已死」，梁定邦認為有關說法不符事實，他指香港法治不僅「沒死」，而且「很強」。

梁定邦指出，「一地兩檢」立法正正顯示香港保持高度法治，完全按法律和法理進行立法程序。他和倫敦高等法院的法官就事件進行交流，對方也認為是嚴格按法律程序進行，更指事件損害香港法治的說法是無稽之談。梁定邦解釋，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深圳灣「一地兩檢」的翻版，是鏡子的兩面。

本地立法證不能超越法律

他說：「深圳灣口岸是內地授權香港執法機構在深圳境內的口岸大樓執行通關手續，如今（高鐵『一地兩檢』）同樣是粵港政府達成合作協議後，由香港立法會進行本地立法，授權內地執法機構在西九龍站進行通關手續。」

他指出，如香港本地立法不獲通過、不進行授權，那麼就不會有高鐵「一地兩檢」，因此必須通過本地立法才能實施，正正體現香港「法治很強」，任何事不能越過法律去進行。

至於反對派在立法會內不夠票，不能阻止「一地兩檢」立法，梁定邦指這是政治上的問題，法律角度而言完全符合法理，不存在任何損害法治的不公平因素。

有反對派批評「一地兩檢」未經人大釋法及列入附件三，梁定邦認為這樣更符合法理原則，「一旦經人大釋法及列入附件三，便成為全港適用的法律，西九站『一地兩檢』只是一個很小範圍內的便民措施，以人大批准、本地立法的形式進行則更合適。」

他強調，非不得已不應進行人大釋法，因香港實施普通法，內地卻實施大陸法，對法律處理有不同看法，「內地以人大這立法機關為最高釋法部門，普通法則認為釋法是法院的問題，應由終審法院負責，兩者對法理原則的看法若出現衝突，必將損害香港法治威信。」

批反對派曲解「違法達義」

對於反對派聲稱依效印度聖雄甘地的「違法達義」，梁定邦卻認為以目前而言，屬「完全兩回事」。他指甘地是他最佩服的聖人，對方被捕時不僅不推卸法律責任，還要求法官判他最高刑責。

他說：「『違法達義』的宗旨，就是一定要尊重法律、維護法治，但香港聲稱『違法達義』的反對派，顯然沒有達到這個道德標準。」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是由鄭家純、捷成漢、鄭若驊大律師於前年成立。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一直致力推動國際法。鄭若驊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後，辭任研究院主席一職，由梁定邦接任。

研究院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企業往往需要作跨國或跨區投資，這時候很可能牽涉國際法，但亞洲地區對國際法的認識一直落後西方國家，因此研究院的角色非常重要。

■梁定邦指，香港法治不僅「沒死」，而且「很強」。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

積金局：基金減費 須先簡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強積金經常被指收費高、回報低。積金局主席黃友嘉昨日在積金局的網頁發表最新一篇網誌，闡述強積金收費涵蓋的服務。他表示，積金局一直致力推動基金減費，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降至1.53%，是有記錄以來最低。他同時提及，所有受託人早前已簽署《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承諾以成員利益為先；部分受託人亦已承諾減費。

黃友嘉在網誌上表示，強積金收費一直是個具爭議性的課題，不同人士對收費怎樣才算是合理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應先了解有關費用涵蓋了什麼服務。他指出，整個強積金制度有不同的角色，管理人負責計劃的行政工作、投資經理負責設定投資策略、保管人保管計劃的資產、受託人則負責強積金計劃下的全盤管理，他們都是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在強積金制度下各司其職，協助計劃成員累積退休儲備。

黃友嘉表示，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不但穩健且具效率，他以處理強積金供款為例指出，強積金受託人每月須處理近300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的供款，當收到供款後，他們一般於一兩星期內便完成處理供款、核對資料及購買基金等程序，「相比一些外國的退休金制度，可能需時數月才完成收集、處理供款及購買基金的程序，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實在絕不遜色。」同時，受託人還會跟進僱主拖欠的供款或附加費、向積金局匯報欠款以考慮採取執法行動等。

黃友嘉：平均開支比率史上最低

他續說，強積金計劃運作暢順，有賴各受託人公司設立良好的管理、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等，該些系統的成本均包含在基金收費內。他同意基金收費有下調的空間，亦一直十分關注基金收費問題，積金局過去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減費，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去年12月的2.1%降至今年5月的1.53%，是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推出以來最低的比率。

自從「預設投資」法例於2016年5月通過以來，截至今年5月，市場上已有97個基金（佔基金總數約20%）減費，最高減幅逾50%；所有受託人亦已於今年5月簽署《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承諾以成員利益為先，提供「物有所值」的計劃及服務。黃友嘉樂見已有受託人公司承諾減費，期望其他受託人效法，令更多計劃成員受惠。

他表示，長遠要令受託人進一步下調收費，必須簡化制度、推動制度電子化，積金局正聯同政府及受託人積極籌備「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簡化及自動化行政程序，從而降低行政成本。

倡無人機須註冊 浩鼎：免出事無人認

■周浩鼎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航處就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之諮詢今日結束。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應為無人機建立註冊登記制度，特別是商用無人機的所有操作員，以確保在註冊機主以外人士操作無人機而發生意外事故時，有關部門能迅速獲悉相關操作員的身份及資料。

無人機的技術和用途持續迅速發展，並日趨多元化。民航處表示，由於各地環境和社會因素不盡相同，因此必須因地制宜，制訂適切政策及規管機制，故於本年4月初起進行為期3個月諮詢。今日是諮詢最後一天。

建議強制機主買保險

周浩鼎昨日指出，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政府建立一套網上無人機註冊系統，並基於風險來分類無人機操作及培訓考核要求，日後重量達250克或以上的無人機，機主及無人機均要事先註冊。他又建議，除了「丙類」較高風險操作活動的無人機操作員必須購買第三者傷亡法律責任保險外，「甲2類」（重量在250克至7公斤）和「乙類」（重量在7公斤以上至25公斤）亦應規定購買適當保險。

至於室內無人機的飛行，周浩鼎認為，由於情況已日漸普及，為了安全第一，亦需有所規範，有關部門應考慮訂定另一套相關指引。

物業業主或管理人員應當履行監察責任，然而有關部門亦應配備執法權力，避免有危險操作於室內地方出現。

就社會上很多人關注配備攝錄功能或裝置的無人機所牽涉之私隱問題，周浩鼎指出，私隱專員公署若接獲相關投訴，應有權調查無人機所攝錄的內容。他指，公署已就使用無人機發出相關指引，當中包括航拍機使用者要預先決定攝錄內容、地點及時間，避免收集不必要個人資料，還有必須告知受影響人士，例如在機上貼上公司標誌及聯絡資料等。

對於未來如何進一步確保無人機攝錄能保障市民私隱權，周浩鼎期望，政府應研究如何讓市民日後受到相關滋擾時，可透過無人機註冊制度，追蹤涉事無人機，從而作出恰當跟進和舉報。